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（所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民雄校區 A30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所列

主席：吳○○主任

紀錄：莊○○組員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

- 一、同意通過吳○○、楊○○、李○○、唐○○、陳○○等 5 位同學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案。
- 二、同意通過研究生蘇○○、楊○、張○○等 3 人，及大學部學生周○○、鄭○○等 2 人，共計 5 人之學術研究獎勵申請案，每人發給 500 元整。
- 三、有關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李○○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，俟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草案修正通過後，再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- 四、有關本系「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」次專長課程學分表修正案，同意通過將「情緒行為障礙」及「特殊教育導論」列為「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」之先修課程。
- 五、為辦理「109 至 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評鑑」，有關評鑑外審委員名單、評鑑項目內涵與相關工作事項一案，推薦外審委員名單為：王○○老師、蔡○○老師、李○○老師及林○○老師，陳請院長圈選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六、修正後通過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草案。
- 七、修正後通過本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草案。
- 八、修正後通過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草案。
- 九、同意通過本系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草案。
- 十、本系 112 學年度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，本系委員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經會議推選為唐○○教授、陳○○教授、江○○副教授；外系委員投票結果為教育系洪○○教授、教育系林○○教授擔任，候補為教育系劉○○教授。
- 十一、本系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除主任及系上專任教師擔任外，校外專家為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○○教授、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○○教授、系學會會長李○○同學、研究生碩

- 一代表、校友代表嘉北國小賴○○老師、彰化縣員林國小曹○○老師以及具特教專長之嘉義縣太保國小林○○老師。
- 十二、本系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為陳○○副教授、備取為江○○副教授。
- 十三、本系 112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為唐○○教授、備取為黃○○助理教授。
- 十四、本系 112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為陳○○副教授、備取為林○○副教授。
- 十五、本系 112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唐○○教授（本系具教授資格者共 2 位，陳○○教授兼師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無備取人選）。
- 十六、本系 112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為張○○副教授、備取為新進老師。
- 十七、本系 112 學年度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小組委員為新進老師、備取為林○○副教授。
- 十八、本系 112 學年度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為陳○○副教授。
- 十九、本系 112 學年度車輛管理委員會委員為簡○○副教授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論文口試已完成 1 件，離校手續已辦理完畢。
- 二、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，於 112 年 7 月 27 日辦理完畢，計有 6 位同學報名，甄選結果為翁○○、劉○○、鄧○○、廖○○等 4 名同學錄取。
- 三、112 年度各縣市政府教師甄試本系畢業生考取正式教師者共 65 人次（附件 1）。
- 四、本學期蕭舜文獎學金申請自 112 年 9 月 25 日(一)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(五)止，請導師提醒班上經濟弱勢生備齊文件繳至系辦公室申請。
- 五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辦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如附件 2。
- 六、112 學年度導師工作，感謝吳○○老師協助擔任碩一導師、陳○○老師協助擔任大四導師、黃○○老師協助擔任大三導師、林○○老師協助擔任大二導師、簡○○良及張○○老師協助擔任大一導師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有關本系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學生修課學分數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

1. 依據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第二條第(七)款規定，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 6 至 13 學分，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

基礎學分者，至多修習 20 學分；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 6 到 9 學分，但得視其學習成績，事先經導師或指導老師同意，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至多可修習 11 學分。

2. 本系碩士班學生選課總表如附件 3，黃○○、薛○○、林○○、吳○○，各修習 26、23、21、25 學分，超過學分上限。

決議：黃○○、薛○○、林○○、吳○○等 4 位同學雖選修教育學程但修業學分超過學分上限，請學生辦理退選作業以符規定。

提案二：本系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（附件 4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學期大學部系週會時間為 9/13、10/4、10/25、11/29、12/20、12/27，其中 9/13 及 12/27 分別為期初、期末師生座談會。
2. 本學期系友回娘家活動訂於 10/21(六)舉行，並於同日下午舉辦 112-1 學期碩士班專題演講。
3. 11/16(四)、11/17(五)為全校性綜合運動會，全校停課。
4. 本學期教育實習生返校座談時間為 9/15、10/20、12/8、1/5(五)，並於 1/6(六)舉辦模擬教甄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有關碩士班三年級學生李○○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第三條第(九)款規定，本所學生若選修教育學程學分，其課程抵免之認定依照教育學程之規定辦理，且其修業年限至少三年方能畢業。若學生研究能力及學業表現優異，得申請縮短修業年限，並提送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2. 李生已於 111-2 學期完成本所畢業所需學分及幼教學程所需學分，112 年 1 月 13 日完成論文計畫審查，並預計至遲於 112 年 10 月進行論文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程序。
3. 是否同意其申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查學生李○○為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，因該生選修教育學程學分，依規定須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方能畢業。請學生提供足以證明其研究能力及學業表現優異之佐證文件，方得申請縮短修業年限。

提案四：本系學生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2. 本案獎勵方式，國內期刊論文，TSSCI 期刊第一作者，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第二作者發給 1/2 以此類推。非 TSSCI 特殊教育及教育類學報論文，第一作者，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第二作者發給 1/2 以此類推，期刊列表如附表；其他未在列表之具審查制度之學報論文、期刊之第一作者，發給 500 元整。
3. 研討會論文，國外（國際學術組織辦理者不在此限）研討會親自發表，第一作者亞洲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10,000 元，大洋洲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15,000 元，歐美非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20,000 元，論文獲大會各形式論文獎者另給獎勵金 10,000 元；第二作者發給 1/2 以此類推。大陸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需事先送系務會議核備。
4. 本次共有研究生李○○、莊○○、葉○○、陳○○、王○○、楊○○等 6 人提出申請。檢附本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(附件 5)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 6 位學生之申請，李○○發給獎勵金 500 元，莊○○、葉○○、陳○○發給獎勵金 5000 元，王○○、楊○○發給獎勵金 10000 元。

提案五：有關本系陳○○教授申請本校 113 年度特聘教授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師範學院 112 年 8 月 3 日 email 通知辦理。
2. 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規定略以：(一)第 4 點：1、聘任作業：本校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，每年九月底前由系（所、中心）務會議通過推薦，送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。
3. 檢附陳○○教授推薦資料如附件 6，通過推薦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。

決議：同意推薦本系陳○○教授申請本校 113 年度特聘教授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0 分。